中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文件編號：OAR201
台(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四九一四八號函核備
890104 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119 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890626 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台(八九)技(二)第八九〇九八六六七號函核備
901114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722 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201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9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26 第十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305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21 第十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3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31 第十九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940315 台技(四)字第 0940032714 號函核准備查
940922 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9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9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110 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19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406 台技(四)字第 0950047148 號函核定第 9 條條文
9504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1 台技(四)字第 0950130174 號函核定
9509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
9604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30 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612 台技(二)字第 0960089777 號函核定
96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5 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960724 台技(二)字第 0960113875 號函核定
980421 董事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07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715 董事會第 14 屆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09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9 董事會第 14 屆第 8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1214 台技(二)字第 0980216969 號函核定
9901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6 董事會第 14 屆第 1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723 董事會第 14 屆第 13 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825 台技(二)字第 0990146557 號函核定
10105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5 董事會第 14 屆第 24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7 臺技(二)字第 1010118972 號函核定
102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16 董事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9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0372 號函核定
10305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63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0801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3516 號函核定
105052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704 董事會第 15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815 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2983 號函核定
105122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110 董事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216 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283 號函核定
107053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26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3 臺教技(二)字第 1070106911 號函核定
10707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814 董事會第 16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23 董事會第 16 屆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1115 臺教技(二)字第 1070196866 號函核定
10803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402 董事會第 16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411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50306 號函核定
10903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623 董事會第 16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709 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585 號函核定
109090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91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006 董事會第 16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019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50312 號函核定
110060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5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0708 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6971 號函核定
11105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61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628 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3470 號函核定
111091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018 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1107 臺教技(二)字第 1110106227 號函核定
112071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1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1130 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6077 號函核定
11305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1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0801 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9232 號函核定
11503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6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50729 臺教技(二)字第 1150072525 號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實用專業人才、提升科技與文化、服務人群為宗旨，並以發展設有醫學系的大學為目標。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四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其詳如附表「中臺科技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之程序，其辦法由教務處擬訂，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必要時得置副院長或秘書一人。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必要時得置副主任。各單獨設置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

健康科學院另設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並置主任一人。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中心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或秘書一人。下設註冊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副學務長或秘書一至二人。下設生活輔導及宿舍服務中心、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諮商及健康促進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各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必要時得置副總務長或秘書一人。下設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事務營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置副研發長或秘書一人。下設學術發展、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全校研究發展、技術合作、產學合作、創新育成、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

五、圖書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處務。下設圖書服務、資訊發展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圖書服務、校園網路維護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相關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綜合文稿、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並兼辦校務研究及校友服務。下設藝文中心、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秘書一至二人及職員若干人。

七、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下設人力規劃、退撫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

八、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綜理各項會計業務。下設會計、歲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九、環境與安全衛生處：置環安長一人，綜理處務。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推廣教育處：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推廣行銷、綜合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推展終身學習活動等事宜。

十一、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置招生及國際合作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必要時得置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或秘書一至二人。下設招生中心、國際專修部、華語文中心、國際及兩岸事務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內外招生及國際學術合作等相關業務。

本大學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九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及系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前二項之設置基準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比例選舉產生，惟各系、所、室、中心至少需有代表一人。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會計處、圖書資訊處、環境與安全衛生處、推廣教育處與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職員代表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每十人推選代表一人。

四、教官代表一人，由全體教官互選產生。

五、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總人數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資長、會計長、圖資長、環安長、推廣教育長、招生及國際合作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規則另訂，經行政會

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招生及國際合作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圖資長、教務處各組、中心主管及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國際專修部主任、學生事務處各室、中心主管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和導師、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和教師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和教師代表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發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招生及國際合作會議：以招生及國際合作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組長與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和教師代表組織之。招生及國際合作長為主席，討論招生及國際合作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業務會議：以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及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之專任教師組織之。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大學設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及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教師資格送審、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評鑑、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暨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不服學校決定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人事評審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進修、資遣及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職員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事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依「職員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職員考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因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委員會之組織依「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八、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之措施，職員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

權益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因業務需要，另成立下列各種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圖書及電腦諮議委員會、體育諮議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輻射防護委員會、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校務研究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等。

本大學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本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於遴選作業結束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十五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董事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遴選之。

四、本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鑑同意得連任一次，第三任以上則須重新參加校長遴選。

六、校長之資格、續聘、去職，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聘之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等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七、董事會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前十個月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中遴選，其任期與校長同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可延至下任校長任期起聘日。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教務長由校長就教授聘兼之；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人員中聘兼之；總務長、招生及國際合作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主任秘書、人資長、環安長、圖資長、推廣教育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三、會計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聘(派)之；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教務處之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之諮商及健康促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科學院之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主任、秘書處之藝文中心主任、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之國際專修部主任、招生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

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及宿舍服務中心主任得由教官兼任。

五、各單位分組置組長者，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六、教務處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上校教官兼任；總務處副總務長、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秘書處之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秘書處之專門委員由職員擔任之。

八、學院副院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學院秘書及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系所主管遴聘辦法辦理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系所主管遴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章　教師及職員之聘用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學系、研究所、室、中心教評會初審後，提經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複審，再提經學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暨聘期依教師服務辦法辦理。

教師服務辦法另訂，經董事會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聘任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大學職員經人事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派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書記、護理師、護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等。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出列席會議別及辦法另訂。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各附設單位，辦理醫療保健、長期照顧服務及動物診療等業

務，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附設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不得由本校董事擔任。上列人員並須納入學校員額編制。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案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中臺科技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健康科學院	1.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
	2.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專科部、碩士班、博士班）
	3.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含碩士班）
	4.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5.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專科部、碩士班）
	6.視光系
	7.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8.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護理學院	1.護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高齡健康照護系
	3.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4.學士後護理系
人文及管理學院	1.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系
	3.行銷管理系
	4.經營管理系
	5.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6.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應用外語系
	8.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